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6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项目投资与资产处置、审计工作及内控、薪酬激励等工作提出了我们的意见和建议。

一、参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备注
程龙生	13	12	1	0	
周 辉	13	13	0	0	
李明辉	13	13	0	0	
钟节平	7	7	0	0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名候选人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
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
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
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
见如下：

1、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切实可行，拟签订

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除本公司控股股东泓昇集团外，京江资本、摩山投资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3)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显著提高公司业务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公司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同时，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激活公司的经营活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5)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对子公司增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按照章程和证监会 130 号文的规定，履行了必须的审批程序。截至 2015 年 1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3000 万元（全部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期末净资产 1,046,884,363.61 元的 2.86%。

(3)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截至 2015 年 13 月 31 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

(4)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都要求该子公司其他股东方同比例担保或者以其自有土地房产提供反担保。

(5)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对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

产经营的规范有序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463,675.1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487,311.67 元，2015 年度 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976,363.49 元。因此，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3 月 31 日总股本 379,641,600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发现金股利 0.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796,416.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6,179,947.4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经核查，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故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以及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作了预计，该事项尚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对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法尔胜阜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增资及对江苏法尔胜精细钢绳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上述增资对合并报表当期利润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增资方案。

（二）2016年5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出售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苏法尔胜线缆销售有限公司三家公司100%股权的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本公司拟与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苏法尔胜线缆销售有限公司三家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第十六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按照公平、诚信、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2、关于新增关联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的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意见

上述交易关联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而言都是必要的，易双方依据市场原则制定交易价格，对交易双方而言是公允的，没有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

3、关于出售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苏法尔胜线缆制品有限公司三家公司100%股权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方董事蒋纬球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评估机构对上述两家目标公司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我们认为，此次评估本着 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资产评估的法定程序，符合本次经济 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作为交易的定价依据。评估 机构选聘程序合法、该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此项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更换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更换董事事项，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董事候选人张韵女士、黄芳女士、周玲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及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无异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新增关联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了第八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新增关联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作了预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16年7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该增资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该增资是基于摩山保理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摩山保理快速发展，该增资事项对合并报表当期利润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增资方案。

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其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该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董事会新增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董事事项，是基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相应条款的议案》的前提下，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候选人钟节平先生、董事王建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及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无异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就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

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3000 万元，占净资产 69115.49 万元的 4.34%，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 [2005]130 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5、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已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并已进行了规范的对外披露，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程序合规，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未侵害公司利益。

（五）2016年10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该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摩山保理拟使用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关联方管理的理财产品，交易定价要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收益不低于同一笔业务其他客户的金额，收取的手续费、代理费等不得高于为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收取标准。

上述用于购买理财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摩山保理主要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就议案有关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规定审议程序。

3、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六）2016年11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以上海摩山商业保理 100%股权作质押开展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方式业务进行融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等协议，由浙商资管设立“浙商聚金利特凯腾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 41,4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益权，受让期限 5 年。到期后，本公司向浙商资管按照 41,400 万元价格作为基础价款回购摩山保理 100%股权收益权，并按照 7.08%/年的溢价率支付溢价款。

本次交易并非转让资产，而是通过对设定权益的阶段性的处置，得到相应的资金，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本次交易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开展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方式业务无偿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为保证公司开展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方式业务融资顺利，公司需要控股股东为公司无偿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笔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上议案，并会提醒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

（七）2016年11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就公司以上海摩山商业保理100%股权作质押开展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方式业务进行融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融资的款项用于支付摩山保理股权收购款，兑付前期开出的尚未到期兑

付的商业承兑汇票41400万元，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会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八）2016年12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独立意见

山东祥通橡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祥通”）为公司客户，为解决其长期拖欠公司的货款 7,659,726.58 元，加快应收账款清欠、回收利用资金，公司与山东祥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济宁市大鲁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协商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山东祥通的控股子公司济宁市大鲁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产抵偿山东祥通所拖欠的公司上述应收账款。

我们认为公司对客户所欠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处理，并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核销，以加快货款清收、减少不良债权损失为目的，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我们同意公司与客户进行债务重组。

2、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摩山保理根据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预计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额度累计不超过 30 亿元，上述拆入有利于满足其正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对公司及摩山保理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就议案有关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规定审议程序。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6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继续推进公司贯彻落实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从制度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2、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关注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等情况。我们听取公司相关人员

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四、对公司编制定期报告的督导情况

在公司编制与披露2016年度报告过程中，我们切实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听取了经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专项汇报，查阅了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工作计划及年审注册会计师提出的初步审计意见，并且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中所占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并分别担任三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16年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董事候选人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六、其它

- 1、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7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

程龙生

周 辉

李明辉

钟节平

2017年3月15日